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4-054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

采购项目包号：包三：监理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4-054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盖章）

中标人（乙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7月31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10 日青海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4-05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的青海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至2024年底。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7号。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发票。

5. 乙方负责控制实施项目的质量、进度，制定监理方案及工作计划报甲方确



认后执行，进行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管理，协调有关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 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kefu.shanxi@chinaccs.cn。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元）；

2. 待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原因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的5%为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2. 监理工程运行中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监理费用，还要追究相关责任。

3. 其他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不涉及。



九、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能力，具备企业从事监理工作的资质，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规范标准等完成其全部职责。
- 2.在监理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范围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按监理项目的要求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
- 4.乙方必须按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对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等进行审查确认，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 5.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做出合理调整。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6.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 7.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要求保密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要求保密的秘密。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陕西中基项目管理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8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902900052504055

联系电话：029-88338738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8 月 21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泰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斌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8月21日



合同条款

1. 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首先按合同条款执行，如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话，以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乙方承担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与《项目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2) 质量控制

①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a)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b) 对招标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c)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d)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②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a)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b)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c)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d)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③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 a) 审核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b) 监督项目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c) 审核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 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进度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监督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总体进度目标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监督投资控制在承建单位的中标价之内；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项目款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合同履约；对上述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上述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周期性报告及项目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①协助甲方审查开工报告；
- ②审查承建单位各项实施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 ③督促承建单位各项实施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7) 乙方须认真审批承建单位上报的各项实施方案以及进度计划，并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方案/计划执行；

(8) 组织设计交底（如有）、图纸会审（如有）、项目例会（每周一次），审查设计变更；

(9) 乙方须对所变更（包括签证和技术核定单等）情况进行控制和记录，并要在甲方决定是否同意实施变更之前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10) 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如有）、甲方批准设计变更后，实施项目变更；



(11) 审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2) 抽查项目实施质量，对隐蔽项目进行复验，参与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3)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4)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甲方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议；

(15) 乙方须严格检查现场的安全文明实施情况以及实体实施质量，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建单位及时整改，并报甲方；

(16) 乙方须在每月5日提前交上月的监理月报；以及须督促承建单位在每月5日前提提交总包方的月报；乙方须组织每周的例会，并在会后两日内发出会议纪要；

(17) 组织并参与项目初验，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8) 审核竣工图纸（如有）和其他技术资料；

(19)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最终总结；负责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项目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成果：编制、提交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参与整个项目资料的审批及竣工验收等事宜；编制竣工验收的监理文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
- (3) 项目监理合同及甲方与实施单位等签订的相关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



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乙方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乙方按照其职责范围行使监理职责，其中，项目量变更、工期变更、费用变更及处理索赔事件，需取得甲方书面批准方能行使职权。

2.4.2 乙方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2.5.1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应在开工前5日内提交1份监理规划，于每月5日前提交1份上月监理月报。(监理月报仅限于受监理时间段内提交)。

2.5.2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及时提交与项目监理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合同本一式贰份，以及相关电子文档。

2.6 使用甲方的财产

由甲方无偿提供的项目办公室、设备(如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个日历日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设备(如有)，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移交，由甲方进行签收。

3. 甲方义务

3.1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2 答复

甲方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2 监理工程师超越监理职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更换监理工程师，并要求乙方承担监理费合同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当承担监理费合同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4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职责的，经甲方要求，乙方仍未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监理费用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1.5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

(2) 监理工程师严重失职造成重大项目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甲方造成不必要损失的；

(3)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单位对承建单位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质量低劣，甲方认为项目监理单位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4) 监理单位的其他重大失职行为，致使甲方造成损失的。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变更

5.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监理费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监理费=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监理费÷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2 附加工作监理费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监理费=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监理费÷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3 因项目投资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监理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监理费。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6.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确定。



中标通知书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参加的青海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编号：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4-05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包三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项目名称	青海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4-054
中标金额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398000.00元
服务期限	至2024年底
服务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7号
备注	/
招标代理机构：	



附注：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代理机构；第四联：备案

